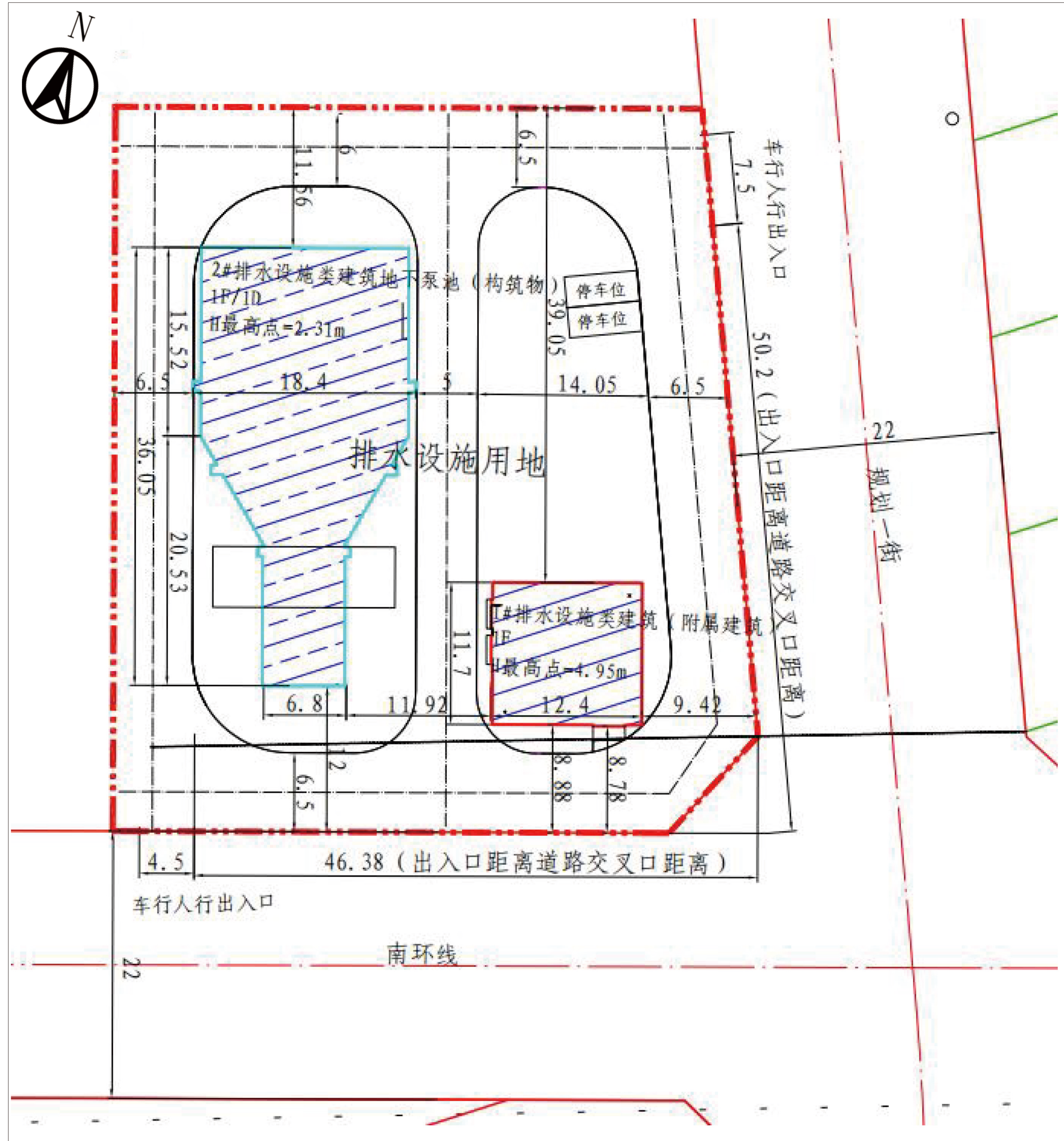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位于浑南区全运五路8甲号的浑南区排水系统完善(一期)工程-万科产业园雨水提升泵站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建字第2101122026GG0010676号
发证日期:2026年02月04日
项目名称:浑南区排水系统完善(一期)工程-万科产业园雨水提升泵站工程
建设位置:浑南区全运五路8甲号
建设单位: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
联系电话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024-24820955
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024-24211049
联系地址: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(创新天地H座9楼)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
公告期限: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监制
2026年2月6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浑南区排水系统完善(一期)工程-万科产业园雨水提升泵站工程
建设位置	浑南区全运五路8甲号
建设规模	114.2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》	
遵守事项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未取得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 三、除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鸟瞰图

